



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連絡人：官長 呂聖儀

連絡電話：(03) 6586123-5102 編號：110-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積電國民法官推廣新聞稿

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下同）112 年施行後，國民對重大刑事案件的關注、議論，將不再只能止步於法院之外，每一位國民，都有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走入法庭，坐上法槌，與專業法官並肩審判，這不僅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對我國司法制度而言，更是歷史性的一刻。因為從此刻開始，刑事訴訟的發展已轉入嶄新軌道，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成為國民義務之一。

本院將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舉辦模擬法庭活動，藉以向台積電公司宣導國民法官制度，2 月 26 日由新竹地方法院院長劉嶽承親自偕同書記官長呂聖儀、刑事紀錄科長陳弘明、總務科長彭玟源及司法院司法事務官劉瓊丹再次拜訪台積電公司，由台積電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方淑華及副法務長謝福源博士接待，會中除就模擬法庭行政事務再確認外，特別就「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休假保障」交換意見。

台積電是國際知名企業，在台灣的就業人數接近 5 萬之眾，台積電公司一直以來秉持提升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持續透過具體行動，為台灣、世界帶來正向改變，台積電副法務長謝福源表示：台積電會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廣為宣傳，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將來公司員工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台積電

將遵守國民法官法及勞基法相關法規，准許員工請公假，公假期間公司仍支付工資以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且將著手研擬規劃公司差勤系統，讓未來被任選為國民法官的同仁，請公假程序更為便捷。

參訪過程，台積電公司已將司法院印製之國民法官法宣傳海報張貼於員工往來頻繁的電梯公布欄，並將本院特別訂製的易拉展海報架置於張忠謀講堂外，宣傳效力十足，院長對於台積電為國民法官法宣傳表達感謝之意外，也由衷稱讚公司同仁的用心，讓國民法官法的宣傳走入企業內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劉嶽承表示，國民法官法已經立法通過並預計於 112 年施行，藉由模擬法庭活動宣傳，讓國民、企業瞭解、熟悉此制度，國民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審判已是國民義務，對於台積電公司表達願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給予高度的肯定，亦期望台積電公司扮演企業領頭羊，引領企業風氣正向改變。